

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园林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未按要求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	对未按照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十九条第三项，《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	对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	对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	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公示停车泊位使用时间、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條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	对未按要求将公共厕所粪便排入指定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	对未定期疏通贮（化）粪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	对码头装卸水面航行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	对打捞接收废弃物未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污染水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	对未按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	对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	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接收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厂（场）环境不整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	对未按要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	对未按要求报送生活垃圾统计数据报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9	对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设施检测并报告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擅自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停业歇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2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台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3	对涂改或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区、街行使
24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二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区、街行使
25	对使用不符合管理规范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建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7	对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九条、第二十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区、街行使
29	对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0	对消纳建筑垃圾以外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罚					
31	对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2	对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消纳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4	对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5	对未落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管理台账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6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7	对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8	对未按规定建立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408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39	对未按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0	对未按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1	对未按照要求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2	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3	对未定期保养维修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4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5	对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行为的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46	对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7	对未对危桥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8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49	对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并保持其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0	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1	对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2	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3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新改扩建建（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4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5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存放危险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6	对擅自占用、封闭桥下空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7	对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8	对利用城市桥梁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排险、救护、养护维修作业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三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59	对在隧道内铺设电压超过国家规定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第八项、第三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车辆违反限高、限重规定通行城市桥梁、隧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1	对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破坏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2011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2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二项，《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3	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5	对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6	对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7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68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二项，《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八条			
69	对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六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0	对经营者使用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三十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1	对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2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处罚					
73	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4	对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5	对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6	对未按照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7	对不履行个人所有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养护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责任行为的 行政处罚					
78	对涉嫌相互 串通投标行 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79	对存在未招 先建行为，涉 嫌虚假招标 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0	对存在应招 未招的违法 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1	对存在未按 图纸施工，降 低苗木规格 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2	对存在虚假 签证导致降 低工程质量 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3	对以他人名 义投标或以 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中标行为的 行政处罚					
84	对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5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6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8	对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89	对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0	对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1	对新建的公园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2	对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政处罚					
93	对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4	对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5	对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四项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6	对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八、九项、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97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8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99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0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1	对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处罚					
102	对不履行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3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 年）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6	对未履行对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维修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7	对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8	对擅自操作公共燃气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09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0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1	对擅自变动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互相倒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4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5	对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罐站、供应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6	对不安全钢瓶进行灌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7	对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8	对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19	对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0	对向居民用户提供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1	对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 年）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2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 年）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五十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重；未按规定抽取残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十八条第八项、第五十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4	对未在经营场所配备称重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十八条第九项、第五十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5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装置加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6	对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7	对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装维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对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29	对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1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2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3	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4	市场退出规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5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6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7	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8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59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政处罚					
160	对要求施工企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1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2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3	对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4	对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5	对未领取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6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7	对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8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69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0	对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1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2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3	对违法转包分包转让所承接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4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6	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7	对转让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8	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79	对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0	对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1	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2	对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 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3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 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4	对违反回避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5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2019 年）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6	对未履行控烟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2019 年）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87	对客运站站级核定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18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189	对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行政征收（委托代收）	行政征收征用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条、第五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市政环卫监督管理中心	硚口辖区市容环卫工作	区、街行使
190	对逾期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91	对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92	对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的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93	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局督查室	硚口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19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硚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195	对瓶装气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燃气事务管理中心	硚口辖区燃气事务管理工作	
196	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检查和评价	行政检查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区燃气事务管理中心	硚口辖区燃气事务管理工作	
197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十三条	区市政环卫监督管理中心	硚口辖区市容环卫工作	

198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局园林化管理科 局规划建设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199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局园林化管理科 局规划建设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200	对全区道路、公园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考核检查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四条	区园林化管理 中心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201	对已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面积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局园林化管理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查					
202	对已批准的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局园林化管理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20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的信誉考核	行政检查类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 号）第五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04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行政检查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第六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05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06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07	对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08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09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临时调用	其他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1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1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硚口辖区交通运输工作	
213	对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其他类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局园林绿化管理科 局规划建设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214	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核实验收	其他类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办法》第三条	局园林绿化管理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215	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服务	其他类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局园林化管理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216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其他类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局园林化管理科	硚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	

说明：1. 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 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检查、确认、奖励、征收等)”；3. 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 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科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 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 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